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致：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公司同时保证，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晶合集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四) 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3〕130号)。

(五)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3日,以10.07元/股的价格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1,805.5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认为:“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3日,并以10.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05.5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5月31日,并以10.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006,135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本次预留授予中，公司向 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006,13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7 元/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006,13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7 元/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并以 10.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006,135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授予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点，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授予：

1、经济增加值（EVA）：2022 年与 2021 年会计年度比较，为正；

2、净利润增长率：2022年与2021年会计年度比较，不低于80%；

3、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2022年会计年度，不低于8.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1102号）、于2023年3月1日¹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277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³、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⁴、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⁵、安徽证监局⁶、信用中国⁷、巨潮资讯网⁸、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⁹、裁判文书网¹⁰、企查查¹¹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访谈激励对象，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安徽证监局、深交所监管信息公开¹²、北交所监管信息公开¹³、信用中国、巨潮资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¹⁴、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二）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容诚会计师于2023年3月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3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满足上述第（三）项所述的条件。

¹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第二章第三条第（二）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容诚会计师未出具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² 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下同。

³ 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

⁴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6259/common_list_gd.shtml，下同。

⁵ 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overview/>，下同。

⁶ 网址：<http://www.csrc.gov.cn/anhui/index.shtml>，下同。

⁷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

⁸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下同。

⁹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

¹⁰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

¹¹ 网址：<https://www.qcc.com/>，下同。

¹² 网址：<https://www.szse.cn/www/disclosure/supervision/dynamic/>，下同。

¹³ 网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下同。

¹⁴ 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下同。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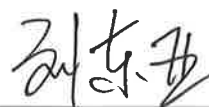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东亚



高鹏

单位负责人:



聂卫东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